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
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确认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雄博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雄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捷丹文	指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历史沿革

1、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依法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101072009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收资本 80 万元，其中祝永进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黄晓波以货币出资 8 万元。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祝永进，住所地为“上海市真南路 2548 号 13 幢三层”，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出具了佳瑞验字（2002）第 40234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720,000	90.00	货币
2	黄晓波	80,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2、2006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 8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祝永进以现金增资 568 万元，黄晓波以现金增资 152 万元。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资本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并出具了上咨会验字（2006）第 015 号《验资报告》。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6,400,000	80.00	货币
2	黄晓波	1,6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 8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祝永进以现金增资 960 万元，黄晓波以现金增资 24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资本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第-8074 号《验资报告》。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16,000,000	80.00	货币
2	黄晓波	4,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吸收刘志梅、刘冬梅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元增至 3,200 万元，其中刘志梅以现金增资 960 万元，刘冬梅以现金增资 24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资本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397 号《验资报告》。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16,000,000	50.00	货币
2	黄晓波	4,000,000	12.50	货币
3	刘志梅	9,600,000	30.00	货币
4	刘冬梅	2,400,000	7.50	货币
合计		32,000,000	100.00	

5、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0,061,774.5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全体 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公司在 2008 年股改时的股东会决议中的“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系草拟决议的人员书写失误，因此 2008 年 6 月 15 日，发起人股东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签署《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雄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雄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2,374,727.95 元，折为 3200 万股，剩余 374,727.95 元进入资本公积。经会计师查阅公司账簿，雄博精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簿记录是按照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未以经评估净资产进行折股。

200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 HZ125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2,374,727.95 元。2008 年 5 月 26 日，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显示，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061,774.51 元。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改制出具的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200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份公司上述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0429380）。

2017 年 8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雄博精密 2008 年 6 月股改时依据的沪宏会师报字（2008）HZ1258 号《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出具了（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1,255,220.79 元，距股改时的净资产差额为 1,119,507.16 元，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补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3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雄博精密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我们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协议、股份公司章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力鼎专审字（2023）第 Z058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再次确认公司上述出资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16,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晓波	4,00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3	刘志梅	9,6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4	刘冬梅	2,4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00	100.00	

6、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同意吸收陈栋、祝永忠、史红斌等 48 人为公司新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 3,2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800 万注册资本（每股 4 元），溢价部分共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份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0,000	40.00
2	刘志梅	9,600,000	24.00
3	黄晓波	4,000,000	10.00
4	捷丹文	3,692,150	9.23
5	刘冬梅	2,400,000	6.00
6	姜冠祥	470,000	1.18
7	杨良	350,000	0.88
8	郝连德	317,500	0.79
9	刘志娟	300,000	0.75
10	陈栋	250,000	0.63
11	祝永忠	250,000	0.63
12	赵和耕	225,000	0.56
13	张小贞	212,500	0.53
14	王燕	200,000	0.50
15	张永明	150,100	0.38
16	郭红星	125,000	0.31
17	徐正军	125,000	0.31
18	祝江军	125,000	0.31
19	杨云平	111,250	0.28
20	丁开建	100,000	0.25

21	刁久红	100,000	0.25
22	熊东方	100,000	0.25
23	徐文普	62,500	0.16
24	曹希成	62,500	0.16
25	熊爱光	62,500	0.16
26	史红斌	50,000	0.13
27	易素珍	50,000	0.13
28	丁小兰	50,000	0.13
29	蔡军辉	40,000	0.10
30	夏秀英	40,000	0.10
31	许勇	40,000	0.10
32	熊贵样	40,000	0.10
33	蒋伟章	37,500	0.09
34	吴长慧	30,000	0.08
35	蔡方印	25,000	0.06
36	樊圣斌	25,000	0.06
37	张俊	25,000	0.06
38	吴寿观	25,000	0.06
39	蔡留美	20,000	0.05
40	谭日初	15,000	0.04
41	刘艳鹏	15,000	0.04
42	余样和	15,000	0.04
43	戴剑明	12,500	0.03
44	徐迎芳	10,000	0.03
45	吕强	10,000	0.03
46	尚德兰	5,000	0.01
47	郑照平	5,000	0.01
48	严兆成	5,000	0.01
49	吴义清	5,000	0.01
50	刘德国	5,000	0.01
51	徐钢	5,000	0.01
52	胡晓明	4,000	0.01
合计		40,000,000	100.00

7、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日，股东刘志梅与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股份公司1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胡赤兵，将其持

有股份公司 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陈允强、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

同日，股东刘冬梅与陈允强、姜冠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5 万股股权转让给陈允强、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5 万股股权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该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完成时间为 2011 年 2 月，同时，转让人考虑受让人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未实际收取转让对价。

8、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 日，股东捷丹文与姜冠祥、杨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6.7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姜冠祥，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6.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与杨良，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 元。

同日，股东郝连德与刁久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连德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刁久红；股东谭日初与孔令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日初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孔令剑；股东史红斌与丁开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红斌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4.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丁开建，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 元。

9、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8 日，股东捷丹文与杨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0、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3 日，股东熊爱光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爱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6.2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1、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0 日，股东捷丹文与吴胜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00.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吴胜奎，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2、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3 日，股东蒋伟章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伟章

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3.75 万股的股权转让与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3、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8 日，股东捷丹文与杨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0.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4、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 日，股东吴义清与姜冠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义清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5、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4 日，股东许勇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4.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6、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严兆成与姜冠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兆成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7、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 日，股东孔令剑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令剑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8、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0 日，股东张永明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19、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0 日，股东王燕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燕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0.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股东郭红星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红星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2.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股东杨云平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云平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1.12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4 元。

20、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股东熊东方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东方

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9.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1、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6 日，股东捷丹文与徐卓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徐卓伟，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2、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30 日，股东曹希成与杨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希成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6.2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3、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股东吴寿观与杨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寿观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4、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股东捷丹文与杨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0.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5、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3 日，股东蔡留美与顾鸣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留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顾鸣娟，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6、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股东谭日初与张军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日初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张军辉，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7、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3 日，股东刘艳鹏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艳鹏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28、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股东捷丹文以货币 1,725 万元认购 2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刘志娟以货币 27 万元认购 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吸收徐淑华为公司新股东，并以货币 48 万元认购 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

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安信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沪信师验字[2014]第 0099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0,000	37.21
2	刘志梅	6,600,000	15.35
3	捷丹文	5,370,900	12.49
4	黄晓波	4,000,000	9.30
5	刘冬梅	1,900,000	4.42
6	姜冠祥	1,797,500	4.18
7	杨良	1,252,500	2.91
8	陈允强	1,250,000	2.91
9	胡赤兵	1,000,000	2.33
10	吴胜奎	1,000,000	2.33
11	刘志娟	345,000	0.80
12	陈栋	250,000	0.58
13	祝永忠	250,000	0.58
14	刁久红	250,000	0.58
15	赵和耕	225,000	0.52
16	张小贞	212,500	0.49
17	郝连德	167,500	0.39
18	丁开建	140,000	0.33
19	徐正军	125,000	0.29
20	祝江军	125,000	0.29
21	张永明	100,100	0.23
22	徐淑华	80,000	0.19
23	徐文普	62,500	0.15
24	易素珍	50,000	0.12
25	丁小兰	50,000	0.12
26	徐卓伟	50,000	0.12
27	蔡军辉	40,000	0.09
28	夏秀英	40,000	0.09
29	熊贵样	40,000	0.09
30	吴长慧	30,000	0.07

31	蔡方印	25,000	0.06
32	樊圣斌	25,000	0.06
33	张俊	25,000	0.06
34	余样和	15,000	0.03
35	戴剑明	12,500	0.03
36	史红斌	10,000	0.02
37	蔡留美	10,000	0.02
38	徐迎芳	10,000	0.02
39	吕强	10,000	0.02
40	熊东方	10,000	0.02
41	顾鸣娟	10,000	0.02
42	张军辉	10,000	0.02
43	尚德兰	5,000	0.01
44	郑照平	5,000	0.01
45	刘德国	5,000	0.01
46	徐钢	5,000	0.01
47	胡晓明	4,000	0.01
合计		43,000,000	100.00

29、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 日，祝江军与祝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江军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2.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根据祝江军、祝争明的《抵债协议》和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完成。

2014 年 10 月 6 日，易素珍与祝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素珍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

30、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阳（徐卓伟母亲）、李为民（徐卓伟妻子）、徐婧（徐卓伟女儿）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徐卓伟持有的股份公司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

31、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方徐文普与股权受让方祝争明约定徐文普将其持有的 6.2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4.2 元/股。

32、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捷丹文与熊金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金光，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捷丹文与祝永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斌，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捷丹文与史维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史维浚，转让价格为每股 4 元；捷丹文与朱秀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秀媛，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捷丹文与刘沪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沪行，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捷丹文与陈海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海张，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捷丹文与郭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斌，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捷丹文与祝明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明亮，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捷丹文与王惠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份转让给王惠香，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捷丹文与祝争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祝争明，同时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给祝争明；捷丹文与李新丰签订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股份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丰。

33、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5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1800 号《关于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0,000	37.21
2	刘志梅	6,600,000	15.35
3	黄晓波	4,000,000	9.30
4	捷丹文	2,740,900	6.37
5	刘冬梅	1,900,000	4.42
6	姜冠祥	1,797,500	4.18
7	杨良	1,252,500	2.91

8	陈允强	1,250,000	2.91
9	祝明亮	1,100,000	2.56
10	胡赤兵	1,000,000	2.33
11	吴胜奎	1,000,000	2.33
12	祝争明	937,500	2.18
13	刘志娟	345,000	0.80
14	郭斌	300,000	0.70
15	王惠香	300,000	0.70
16	刁久红	250,000	0.58
17	陈栋	250,000	0.58
18	祝永忠	250,000	0.58
19	赵和耕	225,000	0.52
20	张小贞	212,500	0.49
21	郝连德	167,500	0.39
22	丁开建	140,000	0.33
23	徐正军	125,000	0.29
24	张永明	100,100	0.23
25	祝永斌	100,000	0.23
26	徐淑华	80,000	0.19
27	丁小兰	50,000	0.12
28	史维浚	50,000	0.12
29	李新丰	50,000	0.12
30	蔡军辉	40,000	0.09
31	夏秀英	40,000	0.09
32	熊贵样	40,000	0.09
33	吴长慧	30,000	0.07
34	陈海张	30,000	0.07
35	樊圣斌	25,000	0.06
36	张俊	25,000	0.06
37	蔡方印	25,000	0.06
38	朱秀媛	20,000	0.05
39	刘沪行	20,000	0.05
40	余样和	15,000	0.03
41	戴剑明	12,500	0.03
42	史红斌	10,000	0.02
43	蔡留美	10,000	0.02
44	徐迎芳	10,000	0.02
45	熊东方	10,000	0.02
46	吕强	10,000	0.02
47	顾鸣娟	10,000	0.02
48	张军辉	10,000	0.02
49	熊金光	10,000	0.02

50	徐钢	5,000	0.01
51	郑照平	5,000	0.01
52	尚德兰	5,000	0.01
53	刘德国	5,000	0.01
54	胡晓明	4,000	0.01
合计		43,000,000	100.00

34、202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发行 180 万普通股，变更注册资本为 4480 万元。其中捷丹文以现金方式认购 50 万股，每股 6.00 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祝明亮以现金方式认购 100 万股，每股 6.00 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黄晓波以现金方式认购 30 万股，每股 6.00 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雄博股份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1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为 4928 万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35、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股份回购

截止 2021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0,000	35.71
2	刘志梅	7,282,198	14.78
3	黄晓波	4,730,000	9.60
4	捷丹文	3,564,990	7.23
5	祝争明	2,334,350	4.74

6	祝明亮	2,310,000	4.69
7	刘冬梅	2,090,000	4.24
8	姜冠祥	1,490,304	3.02
9	杨良	1,377,749	2.80
10	陈允强	1,375,000	2.79
11	胡赤兵	1,100,000	2.23
12	刘志娟	387,000	0.79
13	郭斌	330,000	0.67
14	祝永忠	275,000	0.56
15	陈栋	275,000	0.56
16	刁久红	273,900	0.56
17	王惠香	265,100	0.54
18	赵和耕	247,500	0.50
19	张小贞	233,750	0.47
20	蔡留美	204,949	0.42
21	郝连德	184,250	0.37
22	丁开建	154,000	0.31
23	徐正军	137,500	0.28
24	张永明	110,110	0.22
25	祝永斌	110,000	0.22
26	徐淑华	88,000	0.18
27	史维浚	55,000	0.11
28	李新丰	55,000	0.11
29	丁小兰	55,000	0.11
30	夏秀英	44,000	0.09
31	熊贵样	44,000	0.09
32	蔡军辉	44,000	0.09
33	吴长慧	33,000	0.07
34	陈海张	33,000	0.07
35	计建军	29,190	0.06
36	张俊	27,500	0.06
37	樊圣斌	27,500	0.06
38	蔡方印	27,500	0.06
39	朱秀媛	22,000	0.04
40	刘沪行	22,000	0.04

41	汤德林	19,864	0.04
42	余样和	16,500	0.03
43	戴剑明	13,750	0.03
44	张军辉	11,200	0.02
45	史红斌	11,000	0.02
46	徐迎芳	11,000	0.02
47	熊东方	11,000	0.02
48	吕强	11,000	0.02
49	熊金光	11,000	0.02
50	顾鸣娟	11,000	0.02
51	林鹃鹏	10,588	0.02
52	齐冲	9,000	0.02
53	朱婷	7,000	0.01
54	徐钢	5,500	0.01
55	刘德国	5,500	0.01
56	尚德兰	5,500	0.01
57	胡晓明	4,400	0.01
58	卓丹娃	2,700	0.01
59	乔姗	1,501	0.00
60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0.00
61	梅友健	1,100	0.00
62	王琨	1,100	0.00
63	邱惠珍	1,100	0.00
64	徐子良	1,100	0.00
65	张淳	1,100	0.00
66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1,100	0.00
67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68	薛伟林	1,100	0.00
69	杜剑峰	1,100	0.00
70	陈胜一	1,100	0.00
71	张金生	1,100	0.00
72	何云南	1,100	0.00
73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00	0.00

74	巫界树	1,100	0.00
75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00
76	章理坚	1,100	0.00
77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00
78	蔡长辉	1,100	0.00
79	张燕	1,100	0.00
80	满昌启	1,100	0.00
81	张维霞	1,100	0.00
82	李春春	1,100	0.00
83	王新利	1,100	0.00
84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85	常世忠	1,100	0.00
86	孙峰	1,100	0.00
87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	0.00
88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9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90	王小平	1,100	0.00
91	俞铁成	1,100	0.00
92	苏宏鸣	1,100	0.00
93	倪海燕	1,100	0.00
94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	0.00
95	邢凯	1,100	0.00
96	向一民	1,100	0.00
97	陈登宇	1,100	0.00
98	王学亮	1,100	0.00
99	王首辰	1,100	0.00
100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1,100	0.00
101	倪红艳	1,100	0.00
102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103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104	程焱	1,000	0.00
105	蒋红军	771	0.00
106	郑彬	550	0.00
107	刘志艺	500	0.00
108	高羽丹	300	0.00
109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49,280,000	100.00

根据丙方（祝永进）2021年3月23日作出的公开承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指定乙方（捷丹文）将回购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回购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回购承诺人（丙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高羽丹	捷丹文	祝永进	300	6.95
梅友健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满昌启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陈胜一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郑彬	捷丹文	祝永进	550	6.39
齐冲	捷丹文	祝永进	9,000	7.02
邢凯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汤德林	捷丹文	祝永进	19,864	8.01
张军辉	捷丹文	祝永进	11,200	5.65
张淳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张金生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常世忠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6.38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捷丹文	祝永进	1,100	7.97

36、2021年4月，股份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1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06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终止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宣布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终止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本次终止挂牌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0,000	35.71
2	刘志梅	7,282,198	14.78
3	黄晓波	4,730,000	9.60
4	捷丹文	3,614,704	7.34
5	祝争明	2,334,350	4.74
6	祝明亮	2,310,000	4.69
7	刘冬梅	2,090,000	4.24
8	姜冠祥	1,490,304	3.02
9	杨良	1,377,749	2.80
10	陈允强	1,375,000	2.79
11	胡赤兵	1,100,000	2.23
12	刘志娟	387,000	0.79
13	郭斌	330,000	0.67
14	祝永忠	275,000	0.56
15	陈栋	275,000	0.56
16	刁久红	273,900	0.56
17	王惠香	265,100	0.54
18	赵和耕	247,500	0.50
19	张小贞	233,750	0.47
20	蔡留美	204,949	0.42
21	郝连德	184,250	0.37

22	丁开建	154,000	0.31
23	徐正军	137,500	0.28
24	张永明	110,110	0.22
25	祝永斌	110,000	0.22
26	徐淑华	88,000	0.18
27	史维浚	55,000	0.11
28	李新丰	55,000	0.11
29	丁小兰	55,000	0.11
30	夏秀英	44,000	0.09
31	熊贵样	44,000	0.09
32	蔡军辉	44,000	0.09
33	吴长慧	33,000	0.07
34	陈海张	33,000	0.07
35	计建军	29,190	0.06
36	张俊	27,500	0.06
37	樊圣斌	27,500	0.06
38	蔡方印	27,500	0.06
39	朱秀媛	22,000	0.04
40	刘沪行	22,000	0.04
41	余祥和	16,500	0.03
42	戴剑明	13,750	0.03
43	史红斌	11,000	0.02
44	徐迎芳	11,000	0.02
45	熊东方	11,000	0.02
46	吕强	11,000	0.02
47	熊金光	11,000	0.02
48	顾鸣娟	11,000	0.02
49	林鹃鹏	10,588	0.02
50	朱婷	7,000	0.01
51	徐钢	5,500	0.01
52	刘德国	5,500	0.01
53	尚德兰	5,500	0.01
54	胡晓明	4,400	0.01
55	卓丹娃	2,700	0.01
56	乔姗	1,501	0.00

57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0.00
58	王琨	1,100	0.00
59	邱惠珍	1,100	0.00
60	徐子良	1,100	0.00
61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1,100	0.00
62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63	薛伟林	1,100	0.00
64	杜剑峰	1,100	0.00
65	何云南	1,100	0.00
66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100	0.00
67	巫界树	1,100	0.00
68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0.00
69	章理坚	1,100	0.00
70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1,100	0.00
71	蔡长辉	1,100	0.00
72	张燕	1,100	0.00
73	张维霞	1,100	0.00
74	李春春	1,100	0.00
75	王新利	1,100	0.00
76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77	孙峰	1,100	0.00
78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	0.00
79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0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00
81	王小平	1,100	0.00
82	俞铁成	1,100	0.00
83	苏宏鸣	1,100	0.00
84	倪海燕	1,100	0.00
85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	0.00
86	向一民	1,100	0.00
87	陈登宇	1,100	0.00
88	王学亮	1,100	0.00
89	王首辰	1,100	0.00
90	倪红艳	1,100	0.00

91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有限合伙）	1,100	0.00
92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0.00
93	程焱	1,000	0.00
94	蒋红军	771	0.00
95	刘志艺	500	0.00
96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49,280,000	100.00

37、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5 日，股东王惠香与祝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惠香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7.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

38、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 日，股东捷丹文与尤惠珍，夏明亮，谭日初，郝连德，祝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尤惠珍，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3.3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夏明亮，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87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谭日初，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郝连德，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都为每股 5.45 元。

39、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5 日，股东徐钢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刚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5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5.65 元。

40、2021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卡睿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沪大宏资评报字(2021)第 102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6,315,300 元。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 330 万股用于收购苏州卡睿知；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928 万元增加至 52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中的 19.36 万元和 310.64 万元由袁邵隆、夏明亮以其分别所持有苏州卡睿知 4.4%和

70.6%的股权认缴。

2021年7月31日，夏明亮与雄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明亮将持有的苏州卡睿知70.6%的股权转让给雄博股份，夏明亮同意将所持股权以1863.8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雄博股份，雄博股份同意向夏明亮发行310.6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作为协议项下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同日，袁邵隆与雄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邵隆将持有的苏州卡睿知4.4%的股权转让给雄博股份，袁邵隆同意将所持股权以116.1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雄博股份；雄博股份同意向袁邵隆发行19.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6元/股，作为协议项下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

2021年10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30025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夏明亮、袁邵隆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300,000元。

41、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5日，股东祝明亮与祝玮、江冬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8.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股份公司22.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江冬英，转让价格为每股5.50元。

42、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5日，股东俞铁成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铁成将其持有股份公司0.11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6元。

43、202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雄博股份决定发行股份58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58万元增加至5838万元。

2021年12月2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雄博股份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申请。

44、202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6 日，股东祝争明与黄文凤，周燕，祝路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4.2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黄文凤，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63.8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周燕，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5.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路遥，转让价格为每股 4.22 元。

45、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股东计建军与计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建军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919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计萌，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

46、2022 年 8 月，股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缴 4,432,200.00 元，共计 147.74 万股，每股 3 元。

47、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 1 月 9 日，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缴 1,806,150.00 元，共计 60.205 万股，每股 3 元。

48、202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25 日，股东史维浚与揭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维浚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揭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3.64 元，总计贰拾万元整。

49、202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3 日，股东捷丹文与尤惠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尤惠珍，转让价格为每股 6.00 元。

50、202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4 日，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数(股)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捷丹文	6.00	1,100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	6.00	1,100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蔡长辉	6.00	1,100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长辉	6.00	1,100
张永明	捷丹文	6.00	110,110

51、2023 年 4 月，股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15 日，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缴 11,161,650 元，共计 372.055 万股，每股价格 3 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 HZN0019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雄心博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7.7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雄心博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43.2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43.22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缴存公司账号；2023 年 5 月 11 日，上

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 HZN0020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博聚雄才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万元整（432.26 万元），股东博聚雄才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96.78 万元。

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公司股权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0,000	30.15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
3	黄晓波	4,730,000	8.10
4	博聚雄才	4,322,600	7.40
5	捷丹文	3,365,714	5.77
6	夏明亮	3,139,400	5.38
7	刘冬梅	2,090,000	3.58
8	祝明亮	1,810,000	3.10
9	姜冠祥	1,490,304	2.55
10	雄心博志	1,477,400	2.53
11	祝争明	1,404,350	2.41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000	2.36
14	胡赤兵	1,100,000	1.88
15	周燕	638,000	1.09
16	刘志娟	387,000	0.66
17	郭斌	330,000	0.57
18	郝连德	294,250	0.50
19	祝玮	280,000	0.48
20	祝永忠	275,000	0.47
21	陈栋	275,000	0.47
22	刁久红	273,900	0.47
23	赵和耕	247,500	0.42
24	张小贞	233,750	0.40
25	江冬英	220,000	0.3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
27	王惠香	195,100	0.33
28	袁邵隆	193,600	0.33
29	祝春梅	180,000	0.31

30	丁开建	154,000	0.26
31	祝路遥	150,000	0.26
32	黄文凤	142,000	0.24
33	徐正军	137,500	0.24
34	祝永斌	110,000	0.19
35	尤惠珍	105,000	0.18
36	徐淑华	88,000	0.15
37	李新丰	55,000	0.09
38	丁小兰	55,000	0.09
39	揭华	55,000	0.09
40	蔡军辉	44,000	0.08
41	熊贵样	44,000	0.08
42	夏秀英	44,000	0.08
43	吴长慧	33,000	0.06
44	陈海张	33,000	0.06
45	计萌	29,190	0.05
46	张俊	27,500	0.05
47	樊圣斌	27,500	0.05
48	蔡方印	27,500	0.05
49	刘沪行	22,000	0.04
50	朱秀媛	22,000	0.04
51	谭日初	18,700	0.03
52	余祥和	16,500	0.03
53	戴剑明	13,750	0.02
54	熊金光	11,000	0.02
55	史红斌	11,000	0.02
56	熊东方	11,000	0.02
57	顾鸣娟	11,000	0.02
58	吕强	11,000	0.02
59	徐迎芳	11,000	0.02
60	林鹃鹏	10,588	0.02
61	朱婷	7,000	0.01
62	刘德国	5,500	0.01
63	尚德兰	5,500	0.01
64	胡晓明	4,400	0.01
65	蔡长辉	3,300	0.01
66	卓丹娃	2,700	0.00
67	乔姗	1,501	0.00
68	向一民	1,100	0.00

69	张维霞	1,100	0.00
70	孙峰	1,100	0.00
71	苏宏鸣	1,100	0.00
72	杜剑峰	1,100	0.00
73	徐子良	1,100	0.00
74	陈登宇	1,100	0.00
75	薛伟林	1,100	0.00
76	倪红艳	1,100	0.00
77	巫界树	1,100	0.00
78	何云南	1,100	0.00
79	王新利	1,100	0.00
80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1	张燕	1,100	0.00
82	王琨	1,100	0.00
83	邱惠珍	1,100	0.00
84	王小平	1,100	0.00
85	章理坚	1,100	0.00
86	王首辰	1,100	0.00
87	王学亮	1,100	0.00
88	李春春	1,100	0.00
89	倪海燕	1,100	0.00
90	程焱	1,000	0.00
91	蒋红军	771	0.00
92	刘志艺	500	0.00
93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58,380,000	100.00

52、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东祝争明与祝来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40.43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来娥，转让价格为每股 4.22 元

53、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股东郭斌与顾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斌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6.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顾震，转让价格为每股 5.45 元。

54、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23 日，股东祝永斌与祝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永斌

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1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祝文超，转让价格为每股 5.55 元。

55、202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10 日，由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公证胡勇与胡春霞继承胡赤兵 110 万股的股权，胡勇和胡春霞分别获得 55 万股的股权。

56、202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17 日，股东尚德兰与捷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德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500 股的股权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每股 6 元。

57、202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股东卓丹娃与周明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丹娃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700 股的股权转让给周明成，转让价格为每股 5 元。
至此，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0,000	30.15%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
3	黄晓波	4,730,000	8.10%
4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2,600	7.40%
5	捷丹文	3,371,214	5.77%
6	夏明亮	3,139,400	5.38%
7	刘冬梅	2,090,000	3.58%
8	祝明亮	1,810,000	3.10%
9	姜冠祥	1,490,304	2.55%
10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400	2.53%
11	祝来娥	1,404,350	2.41%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000	2.36%
14	周燕	638,000	1.09%
15	胡勇	550,000	0.94%
16	胡春霞	550,000	0.94%
17	刘志娟	387,000	0.66%
18	郝连德	294,250	0.50%
19	祝玮	280,000	0.48%
20	祝永忠	275,000	0.47%
21	陈栋	275,000	0.47%
22	刁久红	273,900	0.47%
23	赵和耕	247,500	0.42%
24	张小贞	233,750	0.40%
25	江冬英	220,000	0.3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
27	王惠香	195,100	0.33%
28	袁邵隆	193,600	0.33%
29	祝春梅	180,000	0.31%
30	郭斌	165,000	0.28%
31	顾震	165,000	0.28%
32	丁开建	154,000	0.26%

33	祝路遥	150,000	0.26%
34	黄文凤	142,000	0.24%
35	徐正军	137,500	0.24%
36	祝文超	110,000	0.19%
37	尤惠珍	105,000	0.18%
38	徐淑华	88,000	0.15%
39	李新丰	55,000	0.09%
40	丁小兰	55,000	0.09%
41	揭华	55,000	0.09%
42	蔡军辉	44,000	0.08%
43	熊贵样	44,000	0.08%
44	夏秀英	44,000	0.08%
45	吴长慧	33,000	0.06%
46	陈海张	33,000	0.06%
47	计萌	29,190	0.05%
48	张俊	27,500	0.05%
49	樊圣斌	27,500	0.05%
50	蔡方印	27,500	0.05%
51	刘沪行	22,000	0.04%
52	朱秀媛	22,000	0.04%
53	谭日初	18,700	0.03%

54	余祥和	16,500	0.03%
55	戴剑明	13,750	0.02%
56	熊金光	11,000	0.02%
57	史红斌	11,000	0.02%
58	熊东方	11,000	0.02%
59	顾鸣娟	11,000	0.02%
60	吕强	11,000	0.02%
61	徐迎芳	11,000	0.02%
62	林鹃鹏	10,588	0.02%
63	朱婷	7,000	0.01%
64	刘德国	5,500	0.01%
65	胡晓明	4,400	0.01%
66	蔡长辉	3,300	0.01%
67	周明成	2,700	0.00%
68	乔姗	1,501	0.00%
69	向一民	1,100	0.00%
70	张维霞	1,100	0.00%
71	孙峰	1,100	0.00%
72	苏宏鸣	1,100	0.00%
73	杜剑峰	1,100	0.00%
74	徐子良	1,100	0.00%

75	陈登宇	1,100	0.00%
76	薛伟林	1,100	0.00%
77	倪红艳	1,100	0.00%
78	巫界树	1,100	0.00%
79	何云南	1,100	0.00%
80	王新利	1,100	0.00%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1,100	0.00%
82	张燕	1,100	0.00%
83	王琨	1,100	0.00%
84	邱惠珍	1,100	0.00%
85	王小平	1,100	0.00%
86	章理坚	1,100	0.00%
87	王首辰	1,100	0.00%
88	王学亮	1,100	0.00%
89	李春春	1,100	0.00%
90	倪海燕	1,100	0.00%
91	程焱	1,000	0.00%
92	蒋红军	771	0.00%
93	刘志艺	500	0.00%
94	李立鸣	136	0.00%
合计		58,380,000	100.00%

二、股权代持

1、郝连德代持束红慧股权：丹阳海通财务人员束红慧于 2011 年 1 月雄博股份定增时向郝连德转账 4 万元要求郝连德代为购买公司股份 1 万股并帮助代持，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因个人原因向郝连德转让了被代持的 1.1 万股股票，转让总价 6.1 万元，至此该笔代持得到还原。

2、2011 年 1 月，熊东方向雄博股份增资 10 万股，每股 4 元，增资款共计 40 万元。这次增资中的 9 万股系代徐剑云持有，徐剑云将认购款 36 万元当月转给了熊东方；2013 年 7 月，徐剑云通过熊东方将上述 9 万股股票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股权转让款 36 万元由熊东方收到捷丹文的款项后向徐剑云支付。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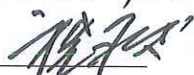
3、2017 年 5 月股东张军辉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票 1 万股，以 6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祝永进，收取转让款 6 万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股权代持代持协议，由张军辉继续代祝永进持有相关股权。2021 年 3 月，张军辉将自己持有的 1.12 万股以 5.65 元每股转让给捷丹文，收取对价 59,605.36 元，收到款项后，张军辉扣除税费将 58,540.98 元支付给祝永进，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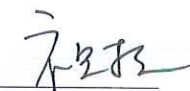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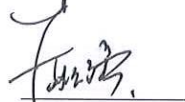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全体董事（签字）：


祝永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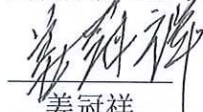

黄晓波


祝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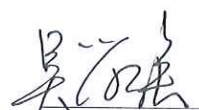

陈允强


施陆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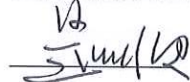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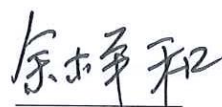

姜冠祥


史红斌


吴学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晓波


余祥和


胡非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